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1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选择适当时机，阶段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（详见 2014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）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

1、2014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》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,200 万元存入光大银行后，光大银行向公司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（权利凭证），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公司。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，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，期限为 360 天，到期支取利率为 4.9%，利随本清。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，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。

2、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，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使用超募资金 3,8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 2014 年第 9 期理财产品。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到期，并已收回本息。

2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《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（机构）》，使用超募资金 15,000 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“定活宝”（机构）产品。该产品最短持有期 1 天，最长持有期 365 天。

3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使用超募资金 3,8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 2014 年第 39 期理财产品。该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到期，并已收回本息。

4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使用超募资金 3,8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“乾元”保本型 2014 年第 61 期理财产品。该产品将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6 日